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6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成立内蒙古白音满都拉铝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建设发展需要,决定投资设立内蒙古白音满都拉铝电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开发在白音华地区铝电项目。

1.公司名称:内蒙古白音满都拉铝电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定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县。
3.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4.股东:该公司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锭、铝水、铝渣及炭灰及变形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杆和铝板产品、火力发电厂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经营与电厂有关的售电、热力生产及供应、水、光、热、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供水管线铺设、输电线路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电发电、风电供电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哈尔公司”或“标的公司”),负责投资、开发新能源项目。

1.公司名称: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西街乌兰察布市发改委办公楼四楼。
3.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4.营业期限:五十年。
5.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出资人民币1.0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9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出资形式为人民币出资。

6.经营范围:风电、光伏发电、储能、电力线路网络项目的投资、生产/经营及设备检修;电能销售;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及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为准)。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6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哈尔公司”或“标的公司”),负责投资、开发新能源项目。

2.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出资方情况
1.股东方: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西街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办公楼四楼。
3.法定代表人:魏海华。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注册资本:贰仟万(人民币)元。
6.经营范围:风电、光伏发电、储能项目的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业务咨询、服务。
7.股东情况: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乌兰察布市财政局,股东类型为机关法人。

三、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西街乌兰察布市发改委办公楼四楼。
3.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4.营业期限:五十年。
5.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出资人民币1.0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9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出资形式为人民币出资。

6.经营范围:风电、光伏发电、储能、电力线路网络项目的投资开发、生产/经营及设备检修;电能销售;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咨询及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为准)。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察哈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公司出资人民币1.0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9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出资形式为人民币出资。

2.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标的公司设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财务总监1名。

3.出资协议生效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4.出资协议中双方还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未来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新能源业务,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6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6日(周四)下午14: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8月15日下午3:00—2018年8月16日下午3:00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周二)。
(五)网络投票系统:
1.截至2018年8月8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网络投票召开地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1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选举累积投票案外所有提案	该项均均可投票
110	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8日(周四)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绿洲花区)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07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回复及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2018年6月29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称公司拟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40%股权,交易对方为王济云、吴世庆、姚友军、刘展成、余魏豹等五人组成的合伙企业;合信投资、合智投资、合力投资、合群投资,其中王济云担任奥马冰箱董事、总经理职务,吴世庆担任奥马冰箱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姚友军担任奥马冰箱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刘展成担任奥马冰箱副总经理职务,余魏豹担任奥马冰箱副总经理职务。奥马冰箱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其账面价值93,790.57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2017年年报中,你公司披露“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制造和销售业务、金融科技业务。”请结合奥马冰箱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占比情况,以及其他与奥马冰箱资产运营状况相关的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战略、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详细具体说明具体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自2015年实施冰箱业务及金融科技业务双主业运营,公司本次拟出售奥马冰箱40%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奥马冰箱60%股权,奥马冰箱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2017年财务数据计算,股公司2017年持有奥马冰箱持股比例为60%,奥马冰箱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奥马电器(合并)	奥马冰箱(合并)	占比
资产总额	1,041,423.94	499,672.68	4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44,451.74	140,685.85	40.84%
营业收入	696,435.46	624,137.95	8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8,149.20	19,266.71	50.50%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奥马冰箱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奥马冰箱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占占公司比例较高,公司以冰箱业务及金融科技业务双主业运营的经营战略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具体分析。

2.你公司出售奥马冰箱40%股权的划账、重大的原因,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具体分析。
回复:
冰箱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近年来,行业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公司冰箱业务主要以ODM出口业务为主,毛利水平偏低,而目前行业环境的转变,若公司不能积极应对,将存在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受到压缩的可能性。

公司规划拟通过出售奥马冰箱40%股权予奥马冰箱核心管理团队(包括王济云、吴世庆、姚友军、刘展成、余魏豹等5位奥马冰箱高层管理人员及不超过112名奥马冰箱有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主要在于将奥马冰箱管理团队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结合,实现大股东、公司与奥马冰箱管理团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奥马冰箱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其次,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以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3.你公司各交易对手方的资金来源及其履约能力。
回复:
2018年7月20日,公司与王济云、姚友军、刘展成、余魏豹、吴世庆、合信投资、合智投资、合力投资、合群投资签订《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奥马冰箱40%股权,出让价格为100,115.24万元,其中,合信投资受让35.92%奥马冰箱股权,合智投资受让2.136%奥马冰箱股权,合力投资受让10.972%奥马冰箱股权,合群投资受让10.972%奥马冰箱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的出资方王济云、吴世庆、姚友军、刘展成、余魏豹人,根据各自所占交易对方的出资比例,本次交易间接对应的交易金额如下: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7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50,761.77	1,039,337.05	49.21
营业利润	112,970.79	84,676.20	3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79.99	51,412.07	6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7.28	-12.07

截至公告披露日,奥马冰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53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8%;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共计126,129,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占其本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1.05%。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关于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停牌的公告

因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S11680/S11681,场内简称:安信货币,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8年6月25日发布《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于2018年7月31日进行表决结果统计。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交易风险提示,维护市场秩序,本公司决定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8年7月31日起连续停牌直至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风险提示: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流动性风险。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复牌事宜,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08 80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31日

关于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31日

基金名称	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货币
基金代码	S116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法律法规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	自2018年7月31日起,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8年7月31日起连续停牌直至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暂停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6月25日发布《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将于2018年7月31日进行表决结果统计。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18年7月31日起暂停赎回业务。具体将在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标注,敬请投资者注意申购赎回清单的变化。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赎回业务恢复事宜,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08 80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18-63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少晖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17年4月18日,黄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合计22,900,000股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18日,黄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100股股票赎回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其余22,899,900股股票继续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4月18日,2018年5月2日,黄少晖先生将其11,499,900股股票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2018年5月11日,黄少晖先生将其2,900,000股股票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2018年6月21日,黄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400,000股股票补充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26日,黄少晖先生回购了上述质押中的100股,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截至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日,上述质押中剩余9,899,900股仍处于质押中。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股票于2018年7月26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及实际控制人张明义先生书面发函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7月26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议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4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5,995.64	543,428.63	-15.29%
营业利润	147,524.33	236,466.03	-6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91.28	266,588.56	-5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879.07	201,322.04	-2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7.28	12.07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信证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53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8%;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共计126,129,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占其本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1.05%。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股票于2018年7月26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及实际控制人张明义先生书面发函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7月26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议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4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5,995.64	543,428.63	-15.29%
营业利润	147,524.33	236,466.03	-6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91.28	266,588.56	-5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879.07	201,322.04	-2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7.28	12.07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信证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53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8%;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共计126,129,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占其本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1.05%。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2.联系电话:0475-6196998
3.联系传真:0475-6196998
4.邮政编码:028011
5.联系人:代海丹、宋雪梅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8 投票简称:露煤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